

湖南省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治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

时间：

水源地 总序号	240
存在问题	长乐社区水源点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
整改措施	在保护区的边界、人群活动密集区和易见处，合理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整改完成情况	已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完成保护区内的标识标牌设置。
公示情况 (网址)	
县市区政府负责 同志签字	<p>已完成验收，可以销号，现向益阳市州人民政府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邵以球</p>
市州级专家组组 长签字	<p><input type="checkbox"/>经技术核查，符合销号条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经技术核查，不符合销号条件，请落实以下事项（见附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p>
备 注	

- 说明：
1. 此表一式三份，各县市区、市州、省厅各存一份。
 2. 按水源地销号，一个水源地填报一张销号确认表。
 3. 水源地总序号、分序号分别按水源地整治名单对应序号填报。

安化县滔溪镇人民政府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验收 申请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我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总序号 240 的滔溪镇长乐社区道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环境问题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现已完成整治任务，特申请验收。

附件:

- 滔溪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情况的报告
- 滔溪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完成现场照片



附件 1:

滔溪镇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切实保障广大群众饮水安全，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领导

根据镇党委、政府的要求，成立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治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汤靖婷	党委副书记 镇长
副组长：	夏 谦	副镇长
成 员：	谌 佳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管理办主任
	夏 立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陈 双	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管理办副主任
	李卫国	环保专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公室，由谌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该整治工作的协调、指导、督查、核查验收工作。

二、整治范围

长乐社区道坪水库水源保护区。

三、整治时间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该地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任务，并及时提供相关销号资料。

四、整治内容

因地制宜在上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

域设置界标、警示牌或宣传牌。

五、整治要求

提高政治站位，思想认识，居民饮水安全是我国的一项重点民生工程，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和《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整治，做到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任务。



附件 2:

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

安化县人民政府:

根据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总序号 240 滔溪镇长乐社区道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设立标识标牌”的问题整治由我镇承担整治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治,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打好发展“六仗”总体方案》(湘政办法[2023]2 号)和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关于推进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环水体函[2019]92 号)及安化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要求,我镇联合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对滔溪镇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了环境问题排查,经查发现,长乐社区道坪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未设立标识标牌等 1 个问题。

二、整治措施

为落实好整改要求,我镇成立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照《安化县 2023 年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进行专项整治并

限期完成整治任务。

三、完成情况

现已按照《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合理设立了设立标示、标牌。



附件 3:

滔溪镇长乐社区杨家冲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

整改照片

一、整改前现场照片

